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3月2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0482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75條、政府採購法第7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府114年3月4日府授工採字第1143005578號函。二、採購法第7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......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......(第1項)。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，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(第4項)。」三、所詢疑義，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，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如其爭議非屬採購法第31條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廠商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其立法理由載明係考量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、採購效率間，能取得平衡。廠商參與採購之救濟，採購法既已明定救濟程序及救濟終局層級，自不得認依法不允許申訴者得循其他救濟程序。爰機關依旨揭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，除有採購法第76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尚無須附記救濟教示內容。**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